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“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”补助资金 3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